

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本科学子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院奖学金评审工作，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其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为富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行业精英和领军人才，结合我院实际，并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子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浙工大发[2015]28号）、《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子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浙工大发[2022]47号）等相关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学金类别

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的本科学子奖学金分为校设奖学金、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社会奖学金三类。校设奖学金，即学校出资设立的奖学金，包括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新生奖学金等；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即国家和省政府设立的奖学金；社会奖学金，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出资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

二、奖学金评选对象和基本条件

（一）各类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全日制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

（二）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上进；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品行端正；
2. 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良；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学年德育素质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成绩合格及以上等级。

（三）本学年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各类奖学金评选资格：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2. 必修课（含指定选修课）重修或补考后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者；
3. 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发现申请者有弄虚作假等不当行为者，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直至纪律处分。

三、名额分配方案

除国家奖学金及社会奖学金外，学院奖学金名额按各年级人数比例划分至各年级，各年级按各专业人数比例划分至各专业。国家奖学金与社会奖学金名额分配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决定。

四、奖学金评选具体条件

（一）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

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本科学生，在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进行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一等和二等，按符合评比条件同学的专业综合素质测评排名高低依次产生。

1. 校级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本学年德育素质评价等级优秀（自 2021 级起为良好），综合素质测评和智育成绩排名均位列本专业前 10%；且当学年获一等学习奖学金，或获二等学习奖学金并获校级创新创业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文体活动奖学金中任何一项奖励。奖励金额为 5000 元。

2. 校级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

本学年德育素质评价等级优秀（自 2021 级起为良好），综合素质测评和智育成绩排名均位列本专业前 20%；且当学年获二等学习奖学金，或获三等学习奖学金并获校级创新创业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文体活动奖学金中任何一项奖励。奖励金额为 2500 元。

（二）校级单项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某一方面表现比较优秀的学生，分学习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文体活动奖学金等 5 项，主要依据学生智育成绩排名和个人发展素质考评结果评定。单项奖学金需由学生本人主动申请，经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审核评定后产生，每人所获单项奖学金不超过 2 项。

（1）学习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特别优异的学生，且本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在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中，智育成绩高者优先，同分情况下综合素质测评得分高者优先。

一等学习奖学金评定比例不超过专业人数的 3%，要求本学年专业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专业前 10%，奖励金额为 2000 元；二等学习奖学金评定比例不超过专业人数的 8%，要求本学年专业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专业前 20%，奖励金额为 1500 元；三等学习奖学金评定比例不超过专业人数的 20%，要求本学年专业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专业前 40%，奖励金额为 500 元。

（2）创新创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省级及以上学生课内外科技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本学年需获省级科技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团体竞赛获奖成员必须是第三作者及以上。同时也用于奖励创业方面有突出表现者，有营业执照，同时学生股份占三分之一及以上，并提供纳税证明。2020 级学生以综合素质中创新创业能力分数高者优先，自 2021 级学生起以创新创业素质模块分数高者优先，同分情况下获奖级别高者优先。评定比例不超过 1%，奖励金额为 1500 元。

（3）社会实践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社会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要求本学年为省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团队核心成员（每个团队至多 3 人，以学院团委认定为准）或院级及以上重点社会实践团队领队。2020 级学生以综合素质中社会实践能力分高者优先，自 2021 级学生起以综合素质中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活动两个模块总分高者优先，同分情况下获奖级别高者优先。评定比例不超过 1%，奖励金额为 1500 元。

(4) 社会工作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社会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学生活动积极分子。要求评定学年从事服务同学的社会工作至少一学年。2020 级学生以综合素质中社会工作能力分数高者优先，自 2021 级学生起以综合素质中社会工作模块分数高者优先，同分情况下社会工作业绩类别高者优先。评定比例不超过 1%（校级学生组织或社团推荐的优秀学生干部指标单列，不占学院指标），奖励金额为 1500 元。

(5) 文体活动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级及以上文体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在比赛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要求本学年获校文体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带队参加比赛获校一等奖及以上。2020 级学生以综合素质中文体拓展素质分数高者优先，自 2021 级学生起以综合素质中课外体育活动成绩与美育素质两个模块总分高者优先，同分情况下获奖级别高且历史贡献大者优先。评定比例不超过 1%，奖励金额为 1500 元。

(三)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评定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四)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人每年 5000 元。具体的评定与管理办法以当年学校通知要求为准。

(五) 省政府奖学金

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优秀的学生。在符合当年度学校关于省政府奖学金的申请要求的情况下，专业综合素质测评得分高者优先。具体以当年学校通知要求为准。

五、评选办法

(一) 奖学金评定采用个人申报、学院初评、学校审核制度。

(二) 奖学金每学年度评定一次，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基础上进行。

(三) 校内外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设立的奖学金，按相应章程或条例进行评比。

(四) 学生申请各种奖学金，必须按学校相关要求，如实填报相关材料。每人只能申请至多两项校级奖学金，其中除了校级单项学习奖学金外的其他单项奖学金至多只能申请一项。但可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企业社会奖学金。

(五) 经学院评定的获奖学生名单，在上报学工部以前，应事先在学院公布，充分征求广大师生意见。

(六) 校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对优秀学生奖学金、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社会奖学金进行统一评审，校单项奖学金及其他奖学金由各学院审定，报校学工部备案。

六、奖惩办法

(一) 获得各类奖学金的学生，由学校发文表彰。学校或奖学金设立单位向

获奖学生颁发奖金和证书。有关获奖材料记入个人档案，姓名载入学校年鉴。学校向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新生奖学金获得者的毕业中学和家长报送喜报。

（二）对于在同一学年获得多项奖学金（包括校设奖学金、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社会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其荣誉均可兼得，奖学金按最高一项金额发放。

（三）奖学金获得者如被发现不符合评选条件的，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学金和证书等，并视情况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七、组织实施及管理

（一）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等工作。

（二）学生德、智、体等诸方面的考核情况由各年级负责汇总和核实。其中各门课程的学习情况和考核成绩由学院教务秘书根据任课教师的评定意见汇总后提供；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情况由班级、团支部记载和提供；院团学会、各年级、各班级应将学生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学院反馈。

八、附则

（一）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参见《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二）本办法中涉及条例如与当年学校政策办法冲突，以学校办法为准。

（三）本办法自 2020 级学生开始实行，由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如存在争议的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评价小组审议决定。

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